

## 110 年 7 月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分析

### 【空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 3,020 批，其中活動物 258 批（馬 4 批、豬隻 1 批、雞禽 3 批、兔子 2 批、陸龜 2 批、龍貓 2 批、水豚 2 批、鳥 2 批、食蟻獸 1 批、犬 57 批、貓 85 批、水產動物 56 批及其他 41 批）；動物產品 2,762（肉、食用雜碎 1,051 批、乳製品 37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56 批、調製品 119 批、飼料 48 批、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137 批及其他 1,314 批）。

### 【海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計 57 批（乳製品 1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5 批、調製品 3 批、飼料 35 批及其他 13 批）。

檢疫不合格計 8 批（活動物 1 批、動物產品 7 批），原因為：陸龜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及防檢局核發之輸入檢疫條件函 1 批，動物產品則為疫區輸入 4 批、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3 批。

如欲瞭解動物檢疫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，電話：03-3982431；電子郵件（[hc04@mail.hcbaphiq.gov.tw](mailto:hc04@mail.hcbaphiq.gov.tw)）。